

彼得前書第四章

承接第 3 章信徒在忍受苦難時，要以主為榜樣，因為基督也曾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最終被神宣告為無罪。因此信徒的受苦，亦是盼望與主耶穌一樣，將來神會視教會為無罪，以至繼續忠於他們的使命。彼得在第四章繼續在這基礎上，給予信徒的另一個盼望，就是受苦對信徒生命有甚麼作用。

信徒為主受苦的作用就是：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已經與罪斷絕了」，這些罪就是以往未得贖時的「淫蕩、情慾、醉酒、荒宴、狂飲和可憎的偶像崇拜」。然而，現在能夠甘願為主受苦，就表示勝過罪的試探或引誘。受苦成為一種屬靈的操練，讓「老我」不能阻礙信徒生命的成長。彼得亦提醒這些外邦信徒，他們以往那些放蕩無度的朋友，會輕視他們生命上的改變，並會毀謗信徒，但最終要在審判主面前交帳。

對於彼得而言，他相信主耶穌快要回來，歷史的終結已經臨近。所以第 7 節：「萬物的結局近了」，因而作出四點的勸勉，就是「禱告」、「彼此相愛」、「互相款待」、「運用恩賜」，所有的行為都是為了榮耀神。亦是讓未信的人可以從這群體的生活中看到他們所相信的主耶穌。

彼得似乎對信徒面對苦難的心態還未放心，他繼續勸勉信徒不要因為要受苦而感到驚訝。13 節：「倒要歡喜，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」。再重申第一章開始時所提出信徒要有喜樂的心態，能夠為主受苦是有福的，也不要以為受苦為恥。彼得提醒信徒，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，似乎想說明信徒現在所經歷的逼迫，是神所容許的，藉此煉淨祂的子民，透過苦難，使信徒能夠面對那審判，預備迎接主再來的日子。最後，彼得引用箴言 11:31 節：「看哪，義人在地上尚且受報，何況惡人和罪人呢」？既然神的審判是這麼嚴厲，而神的旨意是要信徒在這時期受苦的話，信徒就應一心行善，與主耶穌一樣，將自己交託給那位信實的造物主。

初期教會普遍認為主耶穌很快便會再回來，因此心態上都有一種迫切感。就算面對逼迫或苦難，總覺能夠咬緊牙關撐過去，因為終局將至，新天新地就會來臨。今天，二千多年都過去了，主耶穌還未回來，我們對於主再來已經沒有迫切感。香港人受資本主義影響，注重眼前的利益多於將來，這種觀念會否已影響今天的信徒，將終末的盼望轉為今生的追求呢？

彼得的對象是一班弱勢群體，正面對羅馬政府的打壓。他們的處境與香港教會的現狀有相當大的落差，彼得的教導如何應用於今日的信徒身上呢？不過，從另一個角度看，香港的基督徒比例只佔人口百分之 5 至 6%，其實是少數群體。雖然沒有受到太大的打壓，但卻被主流文化及價值觀不斷衝擊或同化。信徒仍需做醒，才能持守信仰。可惜的是，香港教會卻顯得相當滯後，除了傳福音外，對於社會關懷、社會公義上就甚少參與，教會在面對苦難時，能否向主交出「行公義、好憐憫」的帳，實在存疑。